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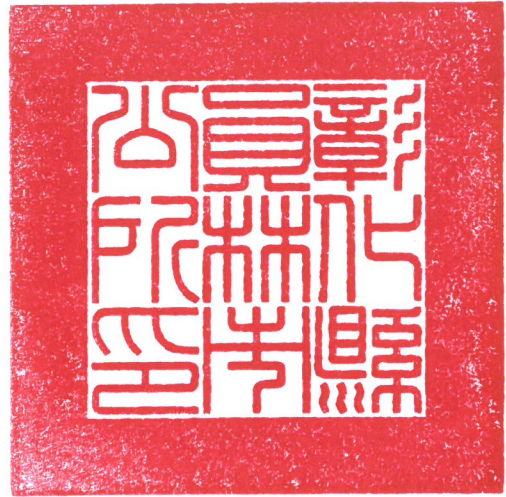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員市清字第110003058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106年度至109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陳文卿、林靜宜、莊妙玲等3名繳款通知書因遷移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彰化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催繳106年度至109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因旨揭3人遷移不明退件以致催繳函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欠費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上班期間逕至本市清潔隊（聯絡電話：04-8320014）領取繳費單至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市長 游振雄